



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HT-202010099901

项目名称: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0 月环境检测

受检单位: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庵头工业区

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编写:

马玉林

审核:

徐丽

签发:

崔裕文

(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)

签发日期:

2020.10.23

说明: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 8 号保成泰产业园 B 栋 301

邮政编码: 518172

联系电话: 0755-28689240

传真: 0755-28689240

网址: <http://www.qinghuahk.com>

邮箱: 28689240@qinghuahk.com



一、检测目的:

受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,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020 年度 10 月环境检测。

二、检测概况:

表 2-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

采样人员	温鹏飞、王卫
采样日期	2020 年 10 月 11 日
环境条件	符合检测项目要求
分析人员	温鹏飞、王卫、林丹丹、林颖、胡文文、郭锦连、李丹儿、胡锦阳、张旭
分析日期	2020 年 10 月 11 日-2020 年 10 月 21 日

表 2-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

样品类别	采样位置	采样方法及标准号	检测点数×频次× 天数	样品状态/ 特征
废水	废水处理 后总排口	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 HJ 494-2009	1×1×1	样品状态清、 无色、无气 味、无浮油
	车间废水 处理前取 样点		1×1×1	样品状态微 浊、无色、 气弱、无浮 油
锅炉废气	锅炉排气 筒处理后 检测口	《锅炉烟尘 测试方法》 GB/T 5468- 1991	1×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有组织 废气	浓缩结晶 器排气筒 处理后检 测口	《固定污染 源排气中颗 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 1996 及其 修改单	1×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	煅烧炉排 气筒处理 后检测口		1×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


三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:

表 3-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pH/ORP 计 SX721	/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 GB/T 11903-1989	/	/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UW120D	4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2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1mg/L
	总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 (一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2mg/L
	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 (一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5mg/L
	总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 (一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5mg/L
	总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 (一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5mg/L
总锰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1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1mg/L	

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废水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5mg/L
	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30	0.3μg/L
	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30	0.04μ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04mg/L
	总铬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) 第三篇 第四章 九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3mg/L
	磷酸盐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(A) 3.3.7(3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1mg/L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GB/T 7484-1987	离子计 PXSJ-226	/
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 (8.1)	电子天平 FA-2204	/
锅炉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	3mg/m ³
有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25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电子天平 AUW120D	/



四、检测结果: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 (pH值: 无量纲; 色度: 倍)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10月11日	废水处理 后 总排口	20FS10099901-01~ 20FS10099901-01PX	pH 值	7.21	6~9
			色度	8	40
			悬浮物	24	60
			化学需氧量	9	90
			氨氮	1.26	10
			总磷	0.15	/
			总铅	ND	1.0
			总镉	ND	0.1
			总锌	ND	2.0
			总铜	ND	0.5
			总锰	ND	2.0
			总镍	ND	1.0
			总砷	2.53×10^{-2}	0.5
			总汞	5.8×10^{-5}	0.05
			六价铬	ND	0.5
			总铬	ND	1.5
	磷酸盐	0.09	0.5		
	氟化物	0.65	10		
	溶解性总固体	102	2000		
	车间废水处理 前 取样点	20FS10099901-02	pH 值	7.52	6~9
色度			10	40	
悬浮物			31	60	
化学需氧量			10	90	
氨氮			1.84	10	
总磷			0.25	/	
总铅			ND	1.0	
总镉			ND	0.1	
总锌	ND	2.0			

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10月11日	车间废水处理前取样点	20FS10099901-02	总铜	ND	0.5
			总锰	ND	2.0
			总镍	ND	1.0
			总砷	3.21×10^{-2}	0.5
			总汞	6.7×10^{-5}	0.05
			六价铬	ND	0.5
			总铬	ND	1.5
			磷酸盐	0.12	0.5
			氟化物	0.74	10
			溶解性总固体	114	2000
备注	<p>(1) 总铅、总镉、总镍、总砷、总汞、六价铬、总铬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; 溶解性总固体限值参考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1标准; 其余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; 磷酸盐限值由客户指定限值;</p> <p>(1) “/”表示未要求;</p> <p>(2)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</p>				

表 4-2 现场监测参数表

采样日期	烟道名称	参 数 名 称								
		燃料	启用时间	排气筒高度(m)	锅炉功率(t/h)	负荷(%)	实测含氧量(%)	基准含氧量(%)	烟气温度(°C)	烟气含水量(%)
10月11日	锅炉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	天然气	2020年07月	15	4.0	89.6	5.9	3.5	60	2.9

表 4-3 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(m ³ /h)	实测浓度(mg/m ³)	折算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限值
									排放浓度(mg/m ³)
10月11日	锅炉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	15	/	氮氧化物	2634	48	56	0.13	150
备注	<p>(1) 限值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;</p> <p>(2) “/”表示未要求。</p>								



表 4-4 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	
						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³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
10月11日	煅烧炉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	15	20FQ10099901-01~ 20FQ10099901-03	氨	343	3.10	1.1×10 ⁻³	标准值: 4.9kg/h	
			20FQ10099901-04	颗粒物		<20	3.4×10 ⁻³	120	1.4*
	浓缩结晶器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	15	20FQ10099901-05~ 20FQ10099901-07	氨	1667	0.78	1.3×10 ⁻³	标准值: 4.9kg/h	
			20FQ10099901-08	颗粒物		<20	1.7×10 ⁻²	120	1.4*
备注	<p>(1) 颗粒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; 氨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</p> <p>(2) 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, 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50%执行;</p> <p>(3) 当颗粒物浓度<20mg/m³时, 排放速率以20mg/m³的1/2进行计算。</p>								

报告结束

(以下空白)

